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壹叁零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四分，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二月十日

湯武晉給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二月三日

故空軍中校葉霖追晉為空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少校尹金鼎、蔡文翰、南萍、陳昌惠、張桂圃、李惠為空軍中校，故空軍上尉陳昌文、朱振三、岳昌孝為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梁偉鵬、程度、周迺鵬為空軍少尉，應照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〇七號

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故陸軍二級上將胡宗南追晉為陸軍一級上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公出
 副部長 梁序昭 代行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主計室主任孫蕪業，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埔里林區管理處主計室主任林長民，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林務局暨大林區管理處主任沈芳瀛，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大甲林區管理處主任鄭光華，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蘭陽林區管理處主任林景，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竹東林區管理處主任汪士玉，台灣省政府新聞處主任朱振威，台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主任陳文法，台灣省水利局第一工程處主任陳欽沛，台灣省水利局第三工程處主任施克康，台灣省水利局第七工程處主任陳忠崎，台灣省水利局第八工程處主任陳燦，台灣省物資局主任處帳務檢查員戴行恭，台灣省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主任張孝勳，台灣省立台北結核病防治院主任李石璋，台灣省立台北建國中學主任林銘斌，台灣省宜蘭縣稅捐稽徵處主任于光，台灣省立武陵中學主任沙曾炎，台灣省台中縣稅捐稽徵處主任黃鏞波，台灣省台南縣稅捐稽徵處主任曾兆瑞，台灣省立花蓮中學主任李生利，台灣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主任許敬之，台灣省台中市稅捐稽徵處主任林樹另有任用，台灣省水利局第五工程處主任宋友琴，台灣鐵路管理局主任處課長馮宜鏗，台灣省嘉義縣自來水廠主任劉宏業，台灣省台南市自來水廠主任倪士耕，台灣省高雄市自來水廠主任杭弼臣，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一涵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股長，嚴勵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主任課課長，陳華鵬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主任課課長，黃建綱為台灣省糧食局新竹糧食事務所會計主任，陳其堯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宜蘭分局主任課課長，王麗香為台灣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主任，吳貽生為台灣省立台北第二女子中學主任，黃梓銘為台灣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主任，陳禎祥為台灣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主任，王朝桂為台灣省立嘉義女子中學主任，許四鴻為台灣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主任，洪松煌為台灣省立屏東中學主任，陳鴻泰為台灣省立屏東女子中學主任，林循輝為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主任，秦志明為台灣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主任，應照准。此令。

邱金昌為台灣省立高雄女子中學主任，張黃暉為台灣省立高雄水產職業學校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蔣洪度以台灣省立復壁中學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葉清海權理台灣省立成功中學主任職務，白振華權理台灣省立宜蘭中學主任職務，曾占榮權理台灣省立新竹中學主任職務，諸鑒高權理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學校主任職務，黃金奢權理台灣省立高雄中學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鄧先德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勢達見段改善工程處主任課課長，徐登仁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北基二路工程處主任課課長，梅占先為台灣省物資局台中辦事處主任，朱光華為台灣省物資局高雄辦事處主任，丁澈身為台灣鐵路管理局主任處材料點查員，顧麒年為台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高雄機廠主任，黃肇華為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任，鄭江為台灣省立宜蘭醫院主任，蔡福吉為台灣省立新竹醫院主任，陳清淦為台灣省立嘉義醫院主任，麥滌生為台灣省立嘉義結核病防治院主任，朱啓清為台灣省立基隆醫院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二月八日

派方頌堯為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參事，蕭承祥為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須同雲為美援運用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秘書范紹銘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代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二月十日

駐黎巴嫩國特命全權大使王季徵調部服務，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繆培基為中華民國駐黎巴嫩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拾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八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年一月三十日(51)院台參字第八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翁振場因收回肥料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拾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八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一月三十日(51)院台參字第八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翁振場因收回肥料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拾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八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年二月一日(51)院台參字第八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馬阿昌等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拾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八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二月一日(51)院台參字第八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馬阿昌等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拾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八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年二月一日(51)院台參字第八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林嘉正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